

#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曉峰紀念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代理校長淑音、王志誠副校長

紀錄：吳信蔚

出席：詳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

一學期至少一次的校務會議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會議，從剛剛宣讀前幾次會議的執行情形，都可以看到目前還在執行兩年之內的一些議決事項；因為校務會議非常重要，所以全校重要議案都在此會議決議，今天共有 18 個議案，其中第 8 案是草案需逐條討論外，其他提案應該審議速度會快一些，並且這些議案都曾在前一層級會議(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學務會議)中充分討論，院長或行政一級主管也參與前面的會議，所以有些議案，若比較沒爭議性的都可以快速通過。

今天是我代理後的第一次校務會議，非常感謝徐校長也以院長的身份來參加，給我們指導。

我想節省時間的關係，唯一跟大家報告的是大家比較關心的、比較開心的事情，就是學校會跟隨政府進行加薪的動作，加薪的提案已在董事會通過，原則上加 4%，但實際上的金額也要依人事處公布的薪資表做調整，大致上就是 4%，這是一開始的好消息！

期末考很快就到，大家會非常忙碌，請大家保重身體、身體健康！把握時間，請教、學、總、研發、會計五個單位報告，是學校最重要的一些業務，也請各簡報單位把握時間，報告完畢以後，再進行議案討論，謝謝！

###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簡報：方教務長元沂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二)學生事務處簡報：李學生事務長亦君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三)總務處簡報：施總務長登山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四)研究發展處簡報：王研發長子奇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結算報告：陳會計主任富祥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六)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為「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及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得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之規定，教職員年滿65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三、為使教授延長服務能依上述原則，嚴謹審核確實為本校所需要者，擬修正延長服務之程序及條件。
- 四、本案業經109年10月7日第17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提送董事會審議)。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現行組織運作情形，修正第四條行政作業單位名稱，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110年9月1日第178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現行組織運作情形，修正第四條委員組成成員，請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110年9月1日第178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7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第 4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業經 110 年 2 月 1 日第 18 屆第 3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 三、因應組織及業務變更，爰修訂第壹章「總則」，並修訂相關作業事項之程序、控制重點及流程圖等內容以符現況；另為瞭解風險來源、辨識風險項目，新增「風險評估」章節。
- 四、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各單位提送之第 5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擬修訂情形、本校第 4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擬修訂之第 5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處以紅色字體標示)以上，請參閱現場內控手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秘書處文書組補充說明：因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時，文書組正在處理組織規程相關程序，目前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請准予同意於此次手冊中所列之組織規程修正為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運作實際情況，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 二、配合組織調整行政單位組織編制，修正第十條。
  - (一) 依據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訪視」會議記錄，委員建議可明列資源教室為特教專責單位。
  - (二) 校務研究辦公室原隸屬研究發展處，現調整為教學研究輔助單位。
  - (三)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增設東亞組。
- 三、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配合校務運作調整組織編制，修正第十一條。

(一) 校務研究辦公室為教學研究輔助單位。

(二) 華岡出版部因考量業務內容屬性改隸圖書館。

(三) 語文教學中心隸屬外國語文學院，配合外國語文學院更名，修正為國際暨外語學院。

四、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配合修正適用條次，修正第二十一條。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提送董事會審議)。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陳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 1 條，刪除餘贅之授權依據文字。

二、為避免執行校園霸凌案件申請與後續調查時，輪值小組成員負擔過重，因應小組人員有調整與增加需求，爰修正第 12 條增加學務長為副召集人，教師代表增加 1 人，職工代表增加 1 人，專家學者增加 1 人等，共增加 4 人。

三、有關修正第 13 條，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97742 號函文，辦理相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 21 條文字，將原訂「受理後」修正為「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交付輪值小組，以符合實務處理程序。另增修當輪值小組無法判定，應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以為決定。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原於「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相關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之輔導規範，做為輔導學生團體組織運作之依歸。

二、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且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有異，經學務處課外組及學生會商議之後，共同提出此草案，並做為輔導之依歸。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辦法(草案)之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7(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並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2 學年度新增提案之優先順序，請審議。

說明：

- 一、凡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需於計畫書之摘要表中列出該校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優先序號。
- 二、本校提報 112 學年度共計 2 個增設案，即提案 11「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增設(學籍分組)案、提案 12 體健學院增設「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體健學院增設「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排序第 1；「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增設(學籍分組)案排序第 2。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2 學年度調整(學籍分組整併)：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勞動關係組、人力資源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整併為「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在系所調整說明方面：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2020 社會與就業趨勢分析，由於尊嚴勞動工作的缺乏，失業率的上升及持續的跨國勞動不平等問題使得人類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成為虛幻。更有鑒於平台經濟、人工智慧發展所帶來的新形態勞動參與所產生的新形態勞動問題，勞動研究更需要跨領域及創造性的思想理論以求突破，本所擬於 112 學年度將原有之三組招生方式整合成為勞動政策、經濟、社會、人資及安全衛生各領域全方位人才培育之整併系所。計畫書如附件 8(提送董事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社會科學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學籍分組)「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請審議。

說明：

- 一、數位金融浪潮已逐漸改變民眾的消費習慣，加上金融產業在金融科技發展下，對於數位金融人才需求度逐漸增加，故考量財金產業現況與趨勢，並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系提出申請「數位金融組」之分組，藉以形塑教學特色與培養學生競爭力。計畫書如附件 9(提送董事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商學院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實質整併)「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今日國際社會變遷，體育運動健康科學與產業迅速發展，國際調查機構 Plunkett Research 推估，全球運動產業總產值達 1.5 兆美元，預估到 2020 年，運動產業達到 2 兆美元門檻，許多國家更將「運動產業(Sports Industry)」列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全球全人健康研究院(Global Wellness Institute)預估全球全人健康經濟(Global Wellness Economy)，在 2020 年市場規模達 4.5 兆美元，隨著新興體育運動健康產業風貌的改變，促進新的整合創新需求服務帶來更高的產值，並帶動更多的創業與就業機會。因此，增設整合創新型「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有其必要性。計畫書如附件 10(提送董事會審議)。
- 二、112 學年度技國和運健二系整併為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招生(須獲得教育部同意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100 名招生)，體育學系招生維持不變。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通過：若獲得教育部同意以新增(整併)模式成立，招生名額為兩系原訂加總 100 名招生則通過，反之則撤案、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7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2 學年度停招「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系隸屬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將於 112 學年度申請調整不分系學士班。
- 二、「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申請增設案若未獲核准，則撤銷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之停招案。
- 三、本案業經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附件 11(提送董事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

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通過：「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若核准以整併模式成立不減少兩系加總招生名額則通過，反之則撤銷停招案。110年12月1日第17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2學年度停招「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系隸屬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將於112學年度申請調整不分系學士班。
- 二、「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申請增設案若未獲核准，則撤銷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之停招案。
- 三、本案業經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及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1月10日及11日分班級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12(提送董事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本校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通過：「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若核准以整併模式成立不減少兩系加總招生名額則通過，反之則撤銷停招案。110年12月1日第17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應於課業輔導管理系統中敘明課程綱要及成績計算百分比，修訂第27條條文內容。
- 二、考量現今學生就學狀況，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之機會，修訂第38條條文內容。
- 三、依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6769號函說明，修訂第45、93條條文內容。
- 四、修正第63條有關研究生完成繳費註冊之相關文字，使與本辦法第14條大學部學生完成繳費註冊文字內容一致。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3(另案發佈)。
- 六、本案業經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蔡嘉洳代表

案由：建請將「家庭照顧假」及「因病請假」納入職員得申請留職停薪（以下簡稱留停）事由，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校關於教職員工差假之規範，約略有教師請假規則(106年9月6日修正)、員工服務規則(106年3月8日修正)，以及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104年2月4日）；檢視其規範內容，職員與教師享有留停同等權益者似僅有育嬰期間留停之規範。
- 二、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110年3月15日修正)規範得申請留停事由計有8款，勞工請假規則(108年1月15日修正)亦規範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且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至多一年之留停。
- 三、就工作權益而言，教師與職員工顯不平等，略有工作角色歧視之疑義；且對照國家辦法，未能與現行相關法規與時俱進，顯示對於職員工之職場照顧仍不夠友善。
- 四、為符眾人均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建請學校考量除育嬰留停外，應增加家庭照顧、個人傷病等等因素而產生暫時無法工作之留職停薪申請之相關規定，以期創造更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
- 五、檢附全國性、他校及本校任用、服務、請假、留職停薪等相關法條資訊如附件 14(業管單位併案處理)。
- 六、本案由蔡嘉洳代表提案，經白景文、康雅菁兩位代表附議，校長核准後提請討論。

辦法：

- 一、修訂「中國文化大學行政人員編制任用辦法」第七條。
- 二、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關於差假之規範；或增訂「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將得申請留停之情形及相關規範事宜納入同一法規。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提案代表意見，將提案十六、十七、十八等三案併案處理，同時蒐集優久聯盟各校現有規定及辦理方式，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討論，並於適當時機邀請提案代表與會共同參與討論。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王牡秀代表

案由：建議修改「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中，關於員工年資休假得以小時為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員工服務規則自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即未做任何修訂。然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銓敘部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一項即明定「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公務員之工作權與晉薪調整，向為帶動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跟進調整之指標，此條文公告施行後，多數民間企業亦隨之修正年休假（特休假）之最小請假單位為「小時」。
- 二、依本校員工服務規則第 15 條第二款「休假應以一次連續為原則，得扣除星期日及例假日，但因業務需要，得分期休假之。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明顯未跟進三年前已修訂之公務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請人事室敘明緣由或相關考量。若無置礙難行之處，顯應立即修正為員工年資休假亦得以「小時」計，讓員工得以彈性運用休假。



三、因本次校務會議另有職工代表提出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七條，帶職帶薪進修同仁之休假權益不應全數被收回，請校方一併研議員工服務規則 15 條第一款之但書「核准帶職帶薪於上班時間在職進修之人員，進修期間不得享有休假」之適切性。

四、本案由王牡秀代表提案，經翟敬宜代表附議，校長核准後提請討論。

辦法：建議校方應立即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將員工年資休假從「至少半日」改為「得以小時計」。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提案代表意見，將提案十六、十七、十八等三案併案處理，同時蒐集優久聯盟各校現有規定及辦理方式，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討論，並於適當時機邀請提案代表與會共同參與討論。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翟敬宜代表

案由：本校半世紀以來以倡議終身學習為建校特色，為鼓勵員工在職精進職能專業，提案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七條，職工進修博士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以妥為鬆綁，鼓勵進修動機，且可避免侵害勞工權益之虞，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國文化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現行法第七條載明，本校職工修習博士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其中第三款「上班時間如有修讀課程，不得享有休假(含年資休假、補休假)之權利」休假本為勞動條件之一，以強制性規定約束在職進修員工不得享有休假，已違反勞工之勞動權益。請主管部門敘明立法理由。
- 二、經蒐集台灣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等校之職員進修辦法，皆無類似規定，多為設定進修人數比例，或可申請每周公假六小時，進修完畢應留校服務等。
- 三、該辦法中，其他如「每學期修讀課程至多三門。但上班時間至多二門，且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半天」；「每學期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提交該學期成績單，進修成績不理想或其進修已影響本身之業務時，單位主管得隨時終止其繼續進修」云云，對照全文，頗有並不鼓勵員工進修之意；遑論尚須繳交成績單給校方查核，亦深具威權色彩。若員工因進修影響工作，自有績效考評機制輔助，而學習成效是否不佳，主管非授課老師，如何單方認定，辦法中卻讓主管擁有「隨時」終止進修之最大權力，有過度擴張影響員工進修學習權益之虞。
- 四、承上，教育機構本身應示範鼓勵終身學習之素養，不宜背道而馳，設下多重路障。身為一甲子之資深私立大學，正值展望未來氣象一新之際，此類規定應儘速鬆綁。
- 五、本案由翟敬宜代表提案，經王牡秀代表附議，校長核准後提請討論。

辦法：建議人事室召開專案會議，查納校內外各方雅言，重新調整，儘速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對進修博士班之嚴格規定。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提案代表意見，將提案十六、十七、十八等三案併案處理，同時蒐集優久聯盟各校現有規定及辦理方式，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討論，並於適當時機邀請提案代表與會共同參與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附件：略